1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 年市政设施维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市政设施维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7851.1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5.54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